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2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振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毓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崢榆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炎奉
訴訟代理人　范惠君
　　常家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定民國108年4月19日下午3時15分言詞辯論期日取消。

二、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08年4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游文科
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